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年5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
- 二、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 提供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以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鑑定通過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
- 二、申請日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 95 (PR95) 以上。
- (一)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本校成績系統登錄為準。
- (二) 無前一學期成績者,以就讀本校之2次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領域學科。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 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
 - (一) 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 科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以1學期或1學年為單位申請,以國中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一)學生已精熟該學科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二) 以1學年為單位申請,限於就讀本校7、8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一) 學生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 (二) 以1學年為單位申請,限於就讀本校7、8年級上學期時提出申請。

陸、實施方式:

一、申請

- (一)提出申請: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得考量資優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申請文件提出推薦。
- (二)申請時間:上學期(全部學科跳級、免修或加速)、下學期(部份學科跳級、免修或加速)各辦理一次,於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地點:輔導處特教組。
- (四)申請程序:自本校校網下載申請表(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審查

- (一)學校成立「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小組」,召集人為校長、委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教師代表1位、家長會委員代表1位,並邀 請申請縮修科目(學習領域)之教師3名(含該生申請縮修科目之任課教師)共11 人進行審查,並邀請導師列席。
- (二) 第一階段由特教組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進行學習成就評量。 完成學習成就評量後,召開縮修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三)審查(申請)表件:

-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學校輔導計劃。 含縮短修業年限方式、縮短修業期間學科(學習領域)學習計劃(含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內容及其他重要調整方式等事項。
-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表現教師觀察紀錄表。
 含學習風格及特質、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表現、特殊表現等。
-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日常表現家長觀察紀錄表。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劃等。
-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含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年段之前的學科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5. 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完成之學習成就評量結果。
- 6.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 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三、 評量及通過標準

(一) 評量方式:

- 1. 申請免修或加速者, 皆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及申請年段參加學習成就評量: 學習成就評量依據現行課程標(綱要)對申請縮短期間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 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 內容及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多元評量 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 2. 申請跳級者,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下一年級段考總測驗做為成就評量。 舉例:八年級上學期申請數學科跳級,學期成就評量的範圍以九年級上學期為主。

(二) 評量標準:

- 1. 申請加速或免修者,其學習成就評量成績應達 95 分以上。
- 2. 申請跳級者,其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個年級段考總測驗百分等級應達 PR95 以上。

四、通過審查及評量者

- (一) 通過免修或加速者,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下一學期(年)實施,並報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二)通過部分跳級者,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審議, 待教育局函知本校後於下一學年實施。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通過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 1. 通過跳級者,須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再送鑑輔會通過及市府核定後實施。
 - 2. 經鑑輔會通過及市府核定後全科跳級之學生,其新班級依本校編班作業方式辦理。
- (四) 通過評量標準者,其「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學校輔導計畫」 需納入個別輔導計畫 (IGP)。

五、 結果通知

- (一)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書面告知家長。
- (二)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學校後, 再以書面轉知家長。

柒、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 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IGP)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 對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倘發現學生適應或執行縮短修業期間 學校輔導計畫(IGP)有困難者,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劃, 檢討學生學習狀況。若仍未改善,則輔導學生返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 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 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六、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 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新 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七、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八、 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
 - (1)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
 - (2)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
 - (3)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九、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 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 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 (學習領域)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十一、 附件一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 十二、 附件二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及審查流程。
- 十三、 附件三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 十四、 附件四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學校輔導計畫。
- 十五、 附件五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校內審查會議紀錄表。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工作小組 組織架構圖

校長

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 1. 實施成就測驗
- 2. 學業成績審定
- 3. 學習紀錄
- 4. 成績計算

輔導處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 1. 擬訂計劃
- 2. 工作協調
- 3. 受理申請
- 4. 心理及社會適應 評量
- 5. 縮修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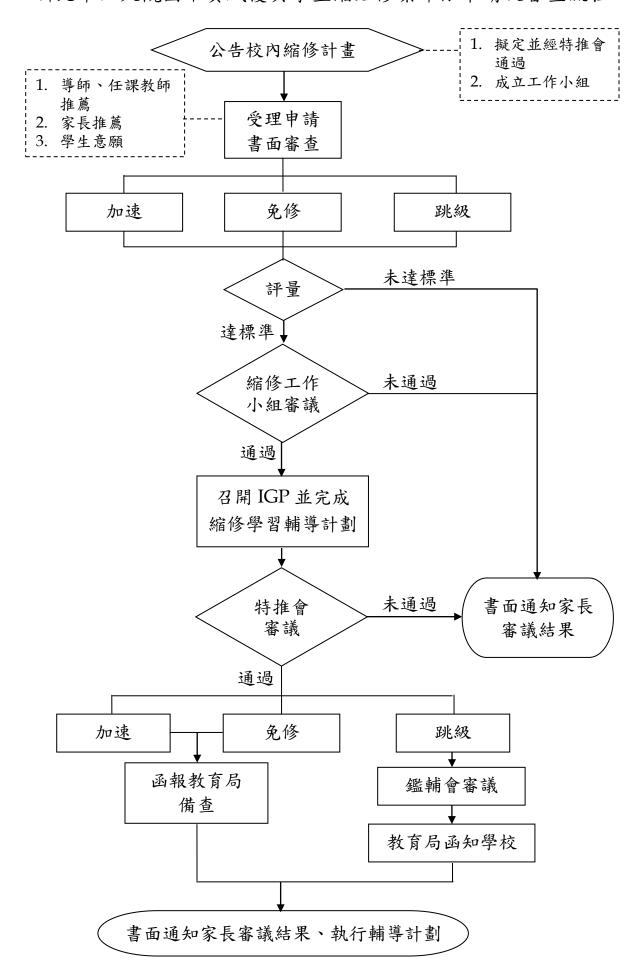
相關人員

- ◎專家學者
- 1. 指導諮詢
- 2. 測驗協助
- ◎學科(領域)教師
- 1. 編製測驗
- 2. 實施測驗
- 3. 協助擬定輔導計劃
- ◎家長代表

註 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及審查流程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學年度第○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月:[男	<u></u> ∃	ţ.	班級:	د	年	班	
身分證號:				3:	ک	年 月	日	申請日	期:			
家長簽章:			"			聯絡電記手 村	舌:					
縮短修	業年限方式				-	年限之 年	手級 / 學; 上學期/自然令		推薦教師;	姓名/任 教 習領域)		
	加速 □路	兆級	. ,	4 %	<u> </u>	01 > - 1 00		X-5-X	(1	/		
	加速 🔲	兆級				/						
	加速 🔲	兆級				/						
□免修 □	加速 🔲	兆級						/				
□免修 □	加速 🔲	兆級								/		
貳、資格等	審核							"				
資優資材	各類別		核發日	期			文	號		資優服	務模式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都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都	改特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	域之學業成	达績										
學科/學	習領域	()年級	成績	() 年級()學期)	成績 百	分等級(名	次/全年為	及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四人领域	英文											
數學												
自然與生	物理											
活科技領	化學											
域	生物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人L 田										
多、申請:												
	申請資格											
□繳交教師版學習表現觀察紀錄表□繳交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觀察紀錄					丛士	<u>.</u>						
□ □ 繳 爻 ¾□ 不符合縮			衣巩衡	化杂配	球衣	•						
特教業務承辦人			杜诒	ナケ			おおナノ	т		上 E		
村教 兼務	了 <i>小利</i> 干人		期 得 	主任			教務主任	r 		校長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請家長確實簽名。 3.若有申請2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 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	1.資優資格 2.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99,排名第2,則填寫 PR 99(2/400)。
參、申請資格等 核結果	1.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本表請確實核章。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表現 教師觀察紀錄表

學	基生姓名		班級		座號	
	上 察紀錄: 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	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	或 少藝競賽成熟	· 表現、教師觀察討	·語與建議等具體	事項。
	·會適應表現 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	, 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	壓力調適能力、日	自我管理能力等具	遭事項等。	
	·殊表現紀錄 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	*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	學術研究機構長其	胡輔導或獨立研究 /	成果之表現等具體	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簽章)			與被推薦>	者 年	月日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日常表現 家長觀察紀錄表

學生好	性名			出生	日期		F月	日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年級		班別		
一、家居生	注活情形 :						J	
二、學習光	 							
三、親子五	五動情形 :							
四、申請絲	音短修業年	- 限之想法	长與規劃 :					
			,	家長簽名:				

附件四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學校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1.本計畫請學	:校邀集家長、學生	和 IGP 個管者	炎師、任課教師	及相關人員共同排	疑定。
2. 本計畫應納	入 IGP 執行,並於	☆IGP 檢討會記	議時一併檢討本	輔導計畫成效。	
◆計畫擬定日期	:年	月日	◆計畫報	执行時間:	學年度□上 □下學
一、學生基本	資料(申請縮	短修業年門	及方式)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縮短修業	年限方式	欲縮		- 年級 / 學科(及上學期 / 自然	
□免修 □□	加速 □跳級				
□免修 □□	加速 □跳級				
二、縮短修業(一)長期教育(二)自主學習		習領域)學習	冒方式		
學科(學習領域		內容	學習時間	上課地點 (班級)	輔導或授課教師

課程調整說明: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無則免填)								
三、追蹤輔導紀	錄(縮短修業	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量)					
科目:	教學:	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	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 形、壓力調適、 等行為表現)	•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	多業學習之	豆修業學習後之整體:	適應評量					
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繼續縮短修建議)	1) 是 3	5 適合繼續縮短修業 ⁴	學習之評估建議					
四、與會人員簽								
家長	導師	個管老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主任				

(三) 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四)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含平時、定期、學期總成績)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安排(無則免填)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校內審查會議紀錄表

壹、負	會議日期:								
貳、俞	會議時間:								
參、自	會議地點:								
肆、主	主席:								
伍、出	出席人員:								
陸、負	會議內容:								
一、申	請縮修學科	· (學 i	習領坛	或)學習	表現及社	- 會適應情用	3		
(含	含精熟情形之評量	結果、教	師及家	長觀察、學	習情形、學業	表現、人際互動	、成熟、適應新環境	竟、 壓力調適等)	
(含	修期間個別 含自主學習內容、	目標、學			·(學習領域)	成績評量(學分)	核定)方式、行政支	· 援協調及其他ョ	重要調整等事項)
編號	學生姓名		申	請項目		申請科目	欲縮修年段	校內署	季 查結果
		□免	修 [加速	□跳級			□通過	□未通過
		□免	修 [加速	□跳級			□通過	□未通過
特教	改業務承辨ノ			輔導主	任	教系	务主任	· ·	₹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報教育局鑑輔會審議資料一覽表

-、學校名稱:
こ、申 請 人:
三、資料內容(請各校於校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報局鑑輔會審議)
□ 1. 縮修申請表
□ 2. 學校縮修計畫
□ 3. 各項佐證資料:
□(1)個別輔導計劃(IGP) 含:縮短修業期間學校輔導計畫。
□(2)心理測驗佐證資料 如:智力測驗紀錄紙影本、側面圖等。
□(3)學業成績佐證資料 如:學期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4)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 含學科成就測驗,如:國中/國文、英文、數學,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及 社會組或自然組考卷;高一級成就測驗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5)社會適應評估資料 含: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可另行設計推薦表附於申請表後佐證之。
□(6)特殊表現記錄:特殊表現佐證資料
□(7)學習成就評量結果
□(8)縮修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9)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10)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百分等級。
-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評量 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 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學業成就評量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
-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 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 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 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 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 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 鑑定結果,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本校縮修工作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